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改後)	最新修正日期	112/01/17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發展，成為學生的第二學習場所，建立自己的正當休閒興趣，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特訂此辦法。藉本辦法考評社團運作、強化社團功能與活動效益，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鼓勵服務學習與提升品德教育。並依此評鑑獎勵優良社團及有功人員；輔導成效較差社團積極改善。
- 第二條 評鑑對象：
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滿1年者須參加評鑑。為鼓勵社團發展參與評鑑，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得提報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令其休社並收回社團辦公室。
- 第三條 執行小組：
社團評鑑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組成執行小組，負責評鑑委員之聯絡及評鑑有關行政事務之執行。執行小組由學務長為召集人，課外組組長為副召集人，課外組組員為執行秘書。
- 第四條 年度評鑑方式：
一、實地評鑑：
(一) 每年5月擇期辦理，評鑑委員由校內外師長或專家人士、他校課外組人員、校內外學生代表組成評鑑小組並依當年度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年度評鑑評分標準評分進行評鑑。
(二) 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成果之年度資料，於評鑑當日在指定地點展出並派員解說或備詢，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概由評鑑委員依展出資料考評，不得提出異議。
- 二、平時成績考核：
(一) 平時成績以80分起算，依前年度5月至當年度4月區間課外活動組對社團實施評核之加分扣分計算。
(二) 加分事項：舉凡增加社團聲譽之優美事蹟者。
1、加5分：協助學校大型慶典活動之社團。
2、加3分：社團於校外競賽獲獎表揚者。
3、加2分：積極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社團。
4、加1分：成立未滿一年之社團主動參與年度社團評鑑。其他社團活動經校方或外部單位表揚認可之優美事蹟(如社區服務獲得優良反饋之社團等)。
(三) 扣分事項：舉凡影響社團傳承與發展相關事宜。
1、扣5分：活動後場地未確實復原或無故未參加領導人培訓營。
2、扣3分：無故未參加社會長大會者。
3、扣2分：無故未參加社團行政課程或社辦存放易燃或危險物品等及違規張貼海報者。
4、扣1分：其他特殊原因缺席上述社團大型重要活動者。
5、扣1~3分：社辦檢查依髒亂程度而定或申請補助活動未於三周前完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改後)	最新修正日期	112/01/17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成活動提報及未於一周內繳交成果報告者，依次數而定。

三、年度實地評鑑(70%)與平時成績考核(30%)之分數，並依照排名給予獎勵：

第一名:獎牌乙座、獎金新台幣六千元；

第二名:獎牌乙座，獎金新台幣五千元；

第三名:獎牌乙座，獎金新台幣四千元；

佳作:獎金新台幣兩千元，佳作數為該聯盟參加評鑑社團數之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為最佳潛力獎。

四、各社團經評鑑為特優者，將由學校推薦一至二個社團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

第五條 年度評鑑得視實際狀況增設特別獎項，以鼓勵新成立或特殊優異表現之社團。

第六條 對社團評鑑成績有疑義者，得於成績公告後一周內，以書面方式向課外組提出申請複查。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議審議、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5年05月10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8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08月23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課外活動組簽於中華民國105年09月14日簽請校長核定，105年09月22日公告)

108年10月3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議修訂

108年12月0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課外活動組簽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06日1082103249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12月09日公告)

112年01月0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議修訂

112年01月1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課外活動組簽於中華民國112年01月31日1122100153號簽請校長核定，112年02月03日公告)

113年01月0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議審議

113年01月1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課外活動組簽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22日1132100194號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26日公告)